

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本单位的宗旨是社会公益，对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寄生虫、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公害病、学生常见病、孕产妇和儿童疾病及意外伤害、中毒等发生、分布和发展的规律进行流行病学监测，并制定预防控制对策。项社会提高相关的预防保健信息、健康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1个，分别为兴安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兴安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编制总数为1个，其中：事业编制20个。实有人员30人，其中：在职人员11人，离退休人员19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员减少2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2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0.6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84.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5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0.66	本年支出合计	260.6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60.66	支出总计	260.66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 health 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60.66	260.66	26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9	监督健康	260.66	260.66	26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9001	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 health 服务中心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60.66	260.66	26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合计	260.66	226.16	34.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0	61.9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90	61.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58	39.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2	22.3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25	149.75	34.5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84.25	149.75	34.5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84.25	149.75	34.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1	14.5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1	14.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1	14.51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0.66	一、本年支出	260.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0.6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84.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51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60.66	支出总计	260.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 health 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0.66	226.16	209.16	17.00	3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0	61.90	61.9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90	61.90	61.9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58	39.58	39.5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2	22.32	22.3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25	149.75	132.75	17.00	34.50
21004	公共卫生	184.25	149.75	132.75	17.00	34.5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84.25	149.75	132.75	17.00	3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1	14.51	14.5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1	14.51	14.5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1	14.51	14.5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 health 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6.16	209.16	17.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58	169.5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8.32	68.32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68.32	68.3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4.26	54.26	0.00
3010201	津补贴	51.78	51.78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48	2.48	0.00
30103	奖金	10.17	10.17	0.00
3010301	奖金	10.17	10.1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2	22.3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1	14.5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0	0.00	17.00
30201	办公费	13.00	0.00	1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0.00	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58	39.58	0.00
30302	退休费	39.58	39.58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36.76	36.76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82	2.82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 health 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 health 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249001	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 health 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 health 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 health 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34.50	3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疾控应急储备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 health 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公共场所健康体检费	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 health 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建立核酸检测实验室	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 health 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122.5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奖励经费	10.1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22.3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4.5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39.5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17.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	小于等于	2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采购次数	大于等于	2	次	10.00	

疾控应急储备资金	10	其他运转类	1.50	六区统一标准。疾控中心用于应急储备物资。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大于等于	95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正常运转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建立核酸检测实验室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30.00	新增的项目建立核酸实验室，提高核酸检测效率。项目尾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	小于等于	3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等于	1	个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形象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公共场所健康体检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3.00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费。按上年实际预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	小于等于	3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大于等于	50	人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大于等于	95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形象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监督健康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负责对辖区内卫生健康安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和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方面的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负责对辖区内卫生健康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和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方面的健康服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证经费全年执行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项目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3	个	
			支出金额	小于等于	反向	261	万	
			服务群众大于95%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保证正常运转	定性	正向	好坏	/	
			资金支出率大于等于90%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 health 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 health 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 health 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入总预算260.6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49.66万元，增长16.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增加。支出总预算260.66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49.66万元，增长16.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 health 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入预算260.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0.66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 health 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出预算260.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6.16万元，占86.76%；项目支出34.50万元，占13.24%。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 health 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60.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0.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60.6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9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4.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5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66万元，增长23.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 health 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0.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6.16万元，项目支出34.50万元。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9.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37万元，增长31.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2.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4万元，增长34.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

（项）184.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82万元，增长22.48%，主要原因是建立一个核酸实验室。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14.5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3万元，增长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 health 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6.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9.16万元，公用经费17.00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68.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81万元，增长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增加。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54.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9万元，下降0.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取暖费减少。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10.17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增加和减少。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22.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4万元，增长34.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14.5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3万元，增长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增加。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1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1万元，增长22.75%，主要原因是疫情支出。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4.00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增加和减少。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39.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37万元，增长31.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增加。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34.50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1.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疾控应急储备资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3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建立核酸实验室。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4.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增加和减少，主要原因是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0，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0，主要原因是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4.00万元，比上年预算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增加和减少，主要原因是无。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各单位均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固定资产金额92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2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兴安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34.50万元。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重点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一是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将大额和规定范围内的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项目数量大于3个，资金支出率大于等于90%，负责对辖区内卫生健康安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和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方面的健康服务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